

证券代码：837995

证券简称：华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提供财务资助；
- （十）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十一）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三）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第三项中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

(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除股东会审议的特殊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除需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